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黄倬桢 届满离任)

本人黄倬桢，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倬桢，男，1956 年 8 月出生，本科。现任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 5 月 21 日，本人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5 次，董事会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

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为 100%。履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任职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参加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股东会	4	2	2

会议类型	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9	9	0	6	0	否
提名委员会会议	4	4	0	4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2	0	0	0	否
审计委员会会议	4	4	0	2	0	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3	0	否

本人认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等事项，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前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

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与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关注公司 e 互动、舆情信息、出席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与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层和经营管理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在会议决策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公司的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在学习方面，本人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水平。

任职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责任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未出现任何干预本人职权行使的情况，为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27 日、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次临时会议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行审议，并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行审议，并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的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汇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上述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披露的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未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聘任（选举）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与能力。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和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学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和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卫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饶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系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

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的主要履职情况汇报。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部门在履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黄倬桢

2025 年 4 月 17 日